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实施完毕，故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减资总额进行再次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因权益分派实施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减资总额进行调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 236,459,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36,459,150 股变更为 331,042,8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6,459,150 元变更至人民币 331,042,810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完成回购注销因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6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1,042,810 股变更为 330,978,13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1,042,810 元变更至人民币 330,978,130 元。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